

南昌大学人文学院 2025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和《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及学位点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南昌大学人文学院 2025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将采取以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实行单个导师招生指标数总量控制，同一导师不同招生方式综合协调的原则。考生须按照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我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考生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者通过考核确定是否录取。

二、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普通博士生

1. **学历条件。**报考全日制博士须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且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2. **外语条件。**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至少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2）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 ≥ 42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四

级考试 (CET4) 成绩 ≥ 450 分; (3) 托福 (TOEFL) 成绩 ≥ 80 分; (4) 雅思 (IELTS) 成绩 ≥ 6 分; (5) 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 (9 月 1 日) 不超过 6 年 (含 6 年), 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 则成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3. 学术条件。 坚守学术诚信, 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 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导师为第一作者) 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一篇;

(2) 作为主要成员 (排名前三) 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专业相近的学术科研奖励;

(3) 作为主要成员 (排名前三)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且承担了具体科研任务;

(4) 作为主要成员 (奖状上排名前三) 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

4.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 并于近 5 年内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科研成果的申请者, 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等), 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议后, 报研究生院审核。

5.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二) 硕博连读生

1. 学历条件。本校已按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学完全部硕士学位课程，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二年级全日制在读（非定向就业）硕士生中择优遴选，申请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内容相同或相近。

2. 外语条件。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至少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2）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 ≥ 42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 450 分；（3）托福（TOEFL）成绩 ≥ 80 分；（4）雅思（IELTS）成绩 ≥ 6 分；（5）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3. 无考试舞弊、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校级以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三、工作程序

(一) 资格审核、材料评议（含专业初试）

1.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对考生进行资格初审。只有满足招生对象要求以及符合全部报考条件的考生，才能通过资格初审。

2. 学院成立材料评议小组（由3名博士生导师组成），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材料评议成绩分值为100分，标准如下：

（1）基本素质（分值40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考生本科与硕士就读院校、所读学科排名、所学专业与招生专

业的相近度、硕士期间学业成绩、英语水平等指标，进行打分。

(2) 科研能力(分值40分)。由评议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硕士毕业论文或开题情况、发表论文情况、主持参与科研项目情况、出版学术专著、奖励情况等，进行打分。

(3) 创新潜质(分值20分)。由评议组成员根据教授推荐信、学生自我评价、研究计划书进行综合判断和打分。

每位考生的材料评议成绩为全部评议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材料评议成绩 ≥ 60 分视为合格。

3. 专业初试采用笔试答题，参考书可见招生简章。初试成绩 ≥ 60 分视为合格。

4. 材料评议、专业初试合格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由人文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二)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外国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试、综合面试。学院按专业成立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对所有考生进行差额复试，对学生的思想素质和品德、学科背景、专业水平、逻辑思维、外语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察。

1. 外国语水平测试采用笔试答题，主要考核外语应用能力。分值100分。

2. 专业基础考核采用笔试答题，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值100分。

3. 综合面试环节重点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质等。面试包括个人介绍（含英语口语自我介绍）、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分值 100 分。

面试时间、考试地点待定，请关注人文学院官网后续通知。

（三）录取原则

1. 综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其中外国语成绩占 20%，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 30%，综合面试成绩占 50%。综合考核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线，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对于综合考核成绩合格的考生，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的考生合并排序，录取将根据导师招生名额情况，以报考导师为单位，严格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名下没有合格考生的导师，如需招调剂生，必须按照招生目录中同一研究方向下考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名，由高到低依次调剂录取。

3.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和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

四、监督机制

1. 我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招生工作统一管理，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

2. 资格审核小组负责申请材料的初审、察核招生结论、监督招生过程等工作。

3. 各专业相关负责人组织材料评议小组，负责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检阅评议。

4. 各专业导师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招生选拔工作。

5. 学院成立纪检监督小组，对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监督电话：0791-83969350（工作时间）。

五、申诉机制

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异议，考生可以向南昌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联系电话：0791-83968827（工作时间），电子邮箱：250627866@qq.com。南昌大学人文学院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将根据实际情况向考生作出解释。

六、信息公开

1. 有关招生指导教师联系邮箱将在学院网站公布。

2. 考生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入学时须核验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3. 各个环节的具体时间及其他要求请及时关注南昌大学研究生院和人文学院的网站，恕不另行通知。

4. 学院将在网站上公布材料评审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笔试成绩、复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

5. 本实施细则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

七、招生咨询

招生咨询电话：0791-83968827 张老师。

我院对外咨询时间：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办公地点：南昌大学前湖校区人文楼 B218。

南昌大学人文学院

2024 年 11 月 6 日